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 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二月

目 录

(引 言)3
释义: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5
第二部分 正 文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5
八、发行人的业务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2
二十二、结论意见32
第三部分 结 尾

国浩律师集团 (杭州) 事务所 关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 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 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斯股份

发行人前身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1997年6月之前的 哈尔斯工贸 指 名称为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浙江基尔特工贸有限公司(2003年 12 月之前的名称为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已于 基尔特工贸 指

2008年5月注销

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浙江哈尔斯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哈尔斯电器 指 年10月更名为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

赛纳普工贸 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 指

中 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 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1〕 158 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1〕 《内控鉴证报告》 指 159 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1) 《纳税鉴证报告》 指 162 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指 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 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 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哈尔斯工贸成立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 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 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 格,且不存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 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 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 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 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 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1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2010年12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18、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9、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 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 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 地已办理完成出让手续,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4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22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哈尔斯工贸系于 1996 年 5 月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工贸的设立行为除实物与房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及办理产 权证书变更手续外已经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2008年8月,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工贸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 皿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

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哈尔斯工贸于 2008 年 8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508. 00	66. 00%
2	阮伟兴	380. 00	10. 00%
3	吕振福	171. 00	4. 50%
4	欧阳波	171. 00	4. 50%
5	吕丽珍	171. 00	4. 50%
6	吕丽妃	171. 00	4. 50%
7	翁文武	38. 00	1.00%
8	张洵	38. 00	1.00%
9	凌永华	25. 764	0. 678%
10	程小燕	19. 00	0. 50%
11	陈涛	19. 00	0. 50%

12	吕拥升	12. 54	0. 33%
13	李春晖	12. 54	0. 33%
14	潘永	12. 54	0. 33%
15	朱仁标	12. 54	0. 33%
16	应维湖	6. 346	0. 167%
17	高超	6. 346	0. 167%
18	吕挺	6. 346	0. 167%
19	廉卫东	6. 346	0. 167%
20	朱晓阳	6. 346	0. 167%
21	施佩安	6. 346	0. 167%
	合 计	3800.00	100.00%

2、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660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0 万元,转增前后的股东人数及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发起人即为发行人之现有股东。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行人现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 (3)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工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哈尔斯工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哈尔斯工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合法、有效。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 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

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吕强先生,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哈尔斯工贸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除未履行评估及办理产权证书变更手续外,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由哈尔斯工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哈尔斯工贸于1996年5月23日设立以来,哈尔斯工贸及发行人共经历了4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真空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除设有 美国办事处外,未在境外设立其他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发行人 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工贸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曾发生过变化,但 其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变更。
 -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根据《公司法》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强、阮伟兴。
 - 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吕强	董事长	330722194801106210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 153 号
2	张洵	董事、 总经理	310105195411012835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90 弄(田林花园) 8 号 401 室
3	潘子南	董事、 副总经理	36020319490704401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933 号昌河一区 562 栋 204 号
4	陈晓行	董事	330105197209130312	杭州市上城区新丰苑 2 幢 2 单元 301 室
5	吕振福	董事	33072219700223591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东兴小区 A 区 76 幢 5 室
6	欧阳波	董事	33072219730905001X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 32 幢 302 室
7	吕丽妃	监事	330722197608146222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府东路 111 号
8	应维湖	监事	330722197012134319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 22 号 3 幢 1 単元 102 室
9	周亮渠	监事会 主席	33070219601003591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南苑新村西 6 幢 4 单元 201 室
10	雷雨	副总经理	410305196810124075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83 号
11	吕丽珍	财务总监	330722197502036228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上大雅巷 40 号
12	凌永华	董事会 秘书	320322195303077315	江苏省徐州市大屯煤电绣绮园新村 8 号楼 406 室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吕强、阮伟兴、张洵、潘子南、陈晓行、吕振福、欧阳波、吕丽妃、应维湖、周亮渠、雷雨、吕丽珍、凌永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管的法人: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阮伟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过往关联方:哈尔斯电器、赛纳普工贸、基尔特工贸。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关联 担保及专利许可及转让等关联交易。
-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履行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而产生,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 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 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5 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1号	1643.72	工业用房	抵押权

2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6 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 1 号	8225.57	工业用房	抵押权
3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7 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 1 号	7178.74	工业用房	抵押权
4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8 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东路 2 号、6 号	4240.75	工业用房	抵押权
5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9 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东路 2 号、6 号	27796.07	工业用房	抵押权

(二)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单独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永国用 (2008)第 4226 号	永康市经济开 发区哈尔斯东 路2号、6号	14665.21	工业	出让	2057年4月 25日	抵押权
2	永国用 (2008)第 4227 号	永康市经济开 发区哈尔斯 路1号	14879.12	工业	出让	2051年12月6日	抵押权
3	永国用 (2009)第 5531 号	经济开发区	30000.00	工业	出让	2059年4月 22 日	抵押权

2、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33 家企业共同拥有永康市总部经济中心 C-6 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856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9 月 22 日。

(三)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式样	注册证号	核定商 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哈尔斯	1175310	第9类	2008. 5. 14– 2018. 5. 13	原始取得
2	HAERS	1933404	第 21 类	2002. 12. 28– 2012. 12. 27	原始取得
3	SINUORM	3378082	第 21 类	2004. 9. 28– 2014. 9. 27	原始取得
4	Haers	3438651	第 21 类	2004. 10. 28– 2014. 10. 27	原始取得

5	Haers	3834008	第 12 类	2006. 1. 14- 2016. 1. 13	原始取得
6	Haers	3834020	第9类	2005. 12. 14- 2015. 12. 13	原始取得
7	HAELS 16 Tr M	4259467	第 21 类	2007. 11. 21– 2017. 11. 20	原始取得
8	HPERS DO TO THE	5087271	第 11 类	2009. 1. 14– 2019. 1. 13	原始取得
9	HAELS US TR MI	5701703	第 33 类	2009. 8. 21– 2019. 8. 20	原始取得
10	HPERS IS IN IN	5701704	第 34 类	2009. 4. 14- 2019. 4. 13	原始取得
11	HPERS IS IN IN	5701705	第 35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12	HPERS IS IN IN	5701706	第 36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13	HAELS US TR MI	5701707	第 37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14	HPERS IS IN IN	5701708	第 38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15	HPERS IS IN IN	5701709	第 39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16	HAE25 IB 7K M	5701710	第 40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17	HAE25 IB 7K M	5701711	第 41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18	HPERS 18 TR M	5701712	第 42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19	HPERS 18 R M	5701713	第 21 类	2009. 10. 7– 2019. 10. 6	原始取得
20	HPERS IS TO THE	5701714	第 22 类	2009. 12. 14- 2019. 12. 13	原始取得
21	HAERS 18 R M	5701715	第 23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22	HPERS IS TO ME	5701716	第 24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23	HAELS 18 R M	5701717	第 26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I		1	T
24	HAERS 18 R M	5701718	第 27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25	HAERS 18 TR M	5701719	第 28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26	HPERS IS IN IN	5701720	第 29 类	2009. 6. 21- 2019. 6. 20	原始取得
27	HAERS 16 R M	5701721	第 30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28	HAERS 16 TR MI	5701722	第 31 类	2009. 6. 21– 2019. 6. 20	原始取得
29	HAERS 16 R M	5701723	第 11 类	2009. 11. 28– 2019. 11. 27	原始取得
30	HPERS OR THE	5701724	第 12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31	HPERS OR THE	5701725	第 13 类	2009. 9. 14– 2019. 9. 13	原始取得
32	HAERS 18 TR M	5701726	第 14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3	HFE25 略 尔 斯	5701727	第 15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4	HFE25 略 尔 斯	5701728	第 16 类	2010. 1. 21- 2020. 1. 20	原始取得
35	HPERS IS IT IS	5701729	第 17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36	HPERS IS IT IS	5701730	第 18 类	2009. 12. 14- 2019. 12. 13	原始取得
37	HAERS 16 R M	5701731	第 19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38	HAERS 16 R M	5701732	第 20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9	HPERS IS IT IS	5701733	第1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40	HAERS 18 TR M	5701734	第2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41	HPERS IS IN IN	5701735	第3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42	HAERS 16 R M	5701736	第4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43	HAE25	5701737	第5类	2010. 1. 28– 2020. 1. 27	原始取得
44	HAEIS IS IT M	5701738	第6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45	HAEIS IS IT M	5701739	第 7 类 2010. 8. 21- 2010. 8. 20		原始取得
46	HFERS B TR M	5710740	第8类	2010. 8. 21- 2010. 8. 20	原始取得
47	HAERS IS R M	5701741	第9类	2009. 9. 14- 2019. 9. 13	原始取得
48	HPE25	5701742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49	HPE25	5702207		2009. 12. 28– 2019. 12. 27	原始取得
50	HPE25	5702208	第 44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51	HFERS 16 Tr M	5702209	第 43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式样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HAERS IS TO IN	2005/00686	第 21 类	南非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	HAE25	319931	第21类	俄罗斯	2005.1.17- 2015.1.17	原始取得
3	HAERS IS TO IN	523834	第 21 类	印度	2005年1月 31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4	HAEI25	7378	第 21 类	阿富汗	2005.4.17- 2015.4.17	原始取得
5	HAEIS NS TR MS	300508969	第21类	香港	2005.10.10- 2015.10.9	原始取得
6	HAEI25 IIS TR III	129284	第 21 类	伊朗	2005.11.1- 2015.11.1	原始取得
7	HAERS IS IR M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澳大利亚、欧盟、 日本、新加坡、土 耳其、美国、韩国)	2006.3.22- 2016.3.22	原始取得

8	HAERS IS TO IN	80733	第 21 类	阿联酋	2006年5月 22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9	HAE25	1030/02	第21类	沙特	2006.12.24- 2016.9.3	原始取得
10	HAERS IS TO IN	TMA748756	第 21 类	加拿大	2009年9月 28日起 15年	原始取得
11	HAEIS B X M	827901011	第 21 类	巴西	2007年12 月18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2	HREIZS 16 TR MI	08898/2010	第 21 类	毛里求斯	2009.8.6- 2019.8.5	原始取得
13	HAE25	812013	第 21 类	新西兰	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起	原始取得
14	HAE25	159827	第 21 类	秘鲁	200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15	HAE25	352/2010	第 21 类	缅甸	自2010年1 月18日起	原始取得
16	HAE25	014089079	第 21 类	台湾	2010.5.1- 2020.4.30	原始取得
17	HAE25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挪威)	自2010年6 月8日起	原始取得
18	HAERS IS TO IN	Kor320189	第 21 类	泰国	2009年8月 27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9	HAEI25	897673	第 21 类	智利	自2010年9 月21日起	原始取得

(四) 专利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ZL200330124756.X	不锈钢真空保温 壶(企鹅形)	2003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	ZL200330124757.4	不锈钢司机杯 (1417)	2003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	ZL200330124754.0	不锈钢真空保温 杯(双曲线)	2003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	ZL200430150088.2	饭盒(真空)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	ZL200430150087.8	广口壶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6	ZL200430150086.3	折叠式汤勺	2004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7	ZL200530114574.3	塑钢杯(HSG)	2005年8月1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8	ZL200530114573.9	咖啡壶	2005年8月1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9	ZL200530108587.X	搅拌杯(HJ-350)	2005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ZL200530109618.3	瓶塞	2005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1	ZL200530109617.9	办公杯(HBG500)	2005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2	ZL200630103482.X	气压壶(HP)	2006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3	ZL200630106251.4	杯(儿童)	2006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4	ZL200630106252.9	壶(企鹅)	2006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5	ZL200630107052.5	瓶塞(HTH)	2006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6	ZL200630108803.5	杯(HX400)	2006年4月27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7	ZL200630108801.6	饭盒(HR400)	2006年4月27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8	ZL200630112109.0	广口壶	2006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9	ZL200630118868.8	杯(HSL)	2006年9月3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0	ZL200630119201.X	咖啡壶 (HK-1500B)	2006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1	ZL200630119202.4	咖啡壶 (HK-1500E)	2006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2	ZL200630156557.0	杯(HS-360)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3	ZL200630156558.5	咖啡壶(HK-800y)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4	FX 200F2011 (150 ()==-L \(\text{T} \) (110 \)	2007 5 4 5 20 5	立口四個	AL att MENT
24	ZL200730116158.6	运动瓶(HD-400)	2007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5	ZL200730357596.1	饭盒(HR-500-2)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6	ZL200730357597.6	杯(HSB-650)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7	ZL200730357598.0	咖啡壶(HK-600)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8	ZL200830172154.4	杯盖(卡扣式)	2008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9	ZL200830172153.X	杯盖(提手式)	2008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0	ZL 200830301701.4	杯盖(法老)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1	ZL 200830301707.1	杯盖(加宽)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2	ZL 200830301708.6	杯盖(软提手)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3	ZL 200830301702.9	杯盖(火车头)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4	ZL 200830301709.0	杯盖(博士)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5	ZL200930300114.8	瓶(PC-A)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6	ZL200930300108.2	瓶(PC-B)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7	ZL200930300115.2	瓶(PC-C)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8	ZL200930300109.7	瓶盖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9	ZL200930304027.X	瓶盖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ZL200930304043.9	汤盒(HTH260)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ZL200930304028.4	汤盒(HTH380)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ZL200930304042.4	旅游壶 (HY750-5)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3	ZL200930304365.3	包装盒(A)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4	ZL200930304360.0	包装盒(B)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5	ZL200930304366.8	包装盒(C)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6	ZL200930308167.4	办公杯 (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7	ZL200930308175.9	直杯 (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8	ZL200930308177.8	饭盒(细纹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9	ZL200930308187.1	吊带杯 (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0	ZL200930311015.X	杯盖(提手2)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1	ZL200930311016.4	汽车杯(米洛2)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2	ZL200930311017.9	子弹杯(高尔夫)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3	ZL200930311022.X	杯盖(提手1)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4	ZL200930311023.4	汽车杯(米洛1)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5	ZL200930311024.9	子弹杯 (大塑圈)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6	ZL200930321217.2	广口壶 (HG1200-6)	200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7	ZL200930321344.2	子弹杯 (HB1000-8)	200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8	ZL200930330519.6	杯盖(学生)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9	ZL200930330520.9	壶 (娃娃 350)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0	ZL200930330630.5	瓶盖 (运动 A)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1	ZL200930330631.X	壶(娃娃 600)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2	ZL200930330828.3	玻璃办公杯(A)	200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3	ZL200930330959.1	玻璃办公杯(B)	200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4	ZL201030119292.3	保温杯(5)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5	ZL201030119293.8	保温杯(1)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6	ZL201030119295.7	咖啡壶(1)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7	ZL201030119296.1	咖啡壶(2)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8	ZL201030119384.1	杯子 (5)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9	ZL201030119385.6	杯子 (1)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0	ZL201030119676.5	保温壶 (青花)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1	ZL201030119678.4	保温壶(斜口)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2	ZL201030119679.9	保温壶(企鹅)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3	ZL201030122925.6	保温杯(邮筒)	201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4	ZL201030121056.5	杯盖(带提手)	201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5	ZL02257023.3	内藏式锁控安全 水杯	2002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6	ZL200420000324.7	内藏式锁控安全 水壶	2004年1月7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7	ZL200420014010.2	带吸嘴的瓶塞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8	ZL200420014011.7	杯用滤茶器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9	ZL200420014012.1	保温奶瓶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0	ZL200420014024.4	两用瓶塞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1	ZL200420150054.8	折叠式汤勺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2	ZL200420150055.2	一种保温壶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3	ZL200520102240.9	咖啡壶	2005年5月12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4	ZL200520102428.3	保温壶	2005年5月19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5	ZL200520102239.6	饮料瓶	2005年5月12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6	ZL200520116165.1	保温瓶瓶塞	200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7	ZL200520116166.6	按压式保温瓶 瓶塞	200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8	ZL200620105017.4	保温壶手柄	2006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9	ZL200620139732.X	气压壶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90	ZL200720109004.9	杯子	2007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91	ZL200820302479.4	带吸嘴瓶盖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ZL200820303686.1	不锈钢保健杯	200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ZL200920300282.1	带开瓶装置的杯	200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ZL200920305590.3	杯盖	2009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ZL200920315985.1	带滤网的杯盖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6	ZL200920316042.0	带出水开关的杯 子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ZL201020134571.1	翻盖式杯盖	2010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ZL201020135896.1	旋转式瓶盖	2010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ZL201020136838.0	全自动圆口焊接 机	2010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五) 著作权及商标许可使用权

1、"铠甲勇士"系列影视形象授权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奥飞与哈尔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发行人在生产、制造以及通过一般批发和/或零售经销网络所进行的销售活动中,在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铠甲勇士"系列影视形象、系列商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宣传合同约定的授权产品;授权商品为不锈钢容器(包括双层真空、塑钢杯、单层瓶和餐盒)、玻璃内胆容器(热水瓶类)、塑料(瓶和餐盒)和玻璃杯,授权及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授权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5日。

2、"巴啦啦小魔仙"系列影视形象授权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奥飞与哈尔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发行人在生产、制造以及通过一般批发和/或零售经销网络所进行的销售活动中,在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巴啦啦小魔仙"系列影视形象、系列商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宣传合同约定的授权产品;授权商品为不锈钢容器(包括双层真空、塑钢杯、单层瓶和餐盒)、玻璃内胆容器(热水瓶类)、塑料(瓶和餐盒)和玻璃杯,授权及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授权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5日。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静电喷漆流水线、抛光机、高真空 钎焊炉等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 产经营设备。

-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无偿 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房屋租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屋、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房与联建合同、保荐与承销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

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和第十一部分披露了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行为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102,939.3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75,797.54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

发行人及其前身哈尔斯工贸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在最近三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 1、2008年8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 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发行人已 将该章程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8月变更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若干变动和调整,但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离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1人。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引进专业人才,淡化家族管理,通过最近3年的调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已渐次退出日常经营管理,由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管理团队,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税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 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上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强、阮伟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吕强及总经理张洵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 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 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 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 颜华荣_美元公女美

班志芳 入九 芳